

1.0 目的

依據有關環境法例對公司的廢氣排放進行控制，預防和減輕空氣污染，並保護公司所在區域的環境。

2.0 適用範圍

適用於深圳廠內的食堂及工廠在空氣污染的控制工作。

由工廠食堂產生的空氣污染包括油煙、黑煙及冰箱所排放的氯氟碳化合物 (CFC) 的空調冷凍劑。

由工廠產生的空氣污染包括由滅火器或空調排放的氯氟碳化合物、使用緊急發電機時排放的廢氣、由脫脂及鎳/鋅酸所排放的化學煙、鈍化 / 表層處理的煙霧排放及由揮發性化學品、化學作用及在化學實驗室內進行加熱過程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0 程序

3.1 職責

3.1.1 工程部負責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運行、維護工作及空氣污染控制的監測工作。

3.1.2 各責任部門應負責保持有關廢氣排放的排氣設備、崗位及工場的日常管理。

3.2 管理範圍

- 生產時的廢氣排放
- 食堂的煙氣排放
- 化學實驗室的廢氣排放

3.3 空氣排放的測定

- 由工程部負責聯繫委託具有經驗的環境監測機構進行空氣排放測定。
- 食堂及緊急發電機煙氣應由深圳市環境保護監測站每年進行監測一次，並將結果與林格曼黑度 (Ringlemann Chart) 比較。具體監測專案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國內廠環境狀況確定。
- 工程部應根據測定結果，對照有關法律法規，並將判定結果報告給予環境管理體系代表。
- 空氣污染監測記錄由工程部保存，保存期限 3 年。

3.4 空氣污染控制

- 由生產過程所排放的廢氣應根據環保要求使用氣壓機處理後才可排放。
- 食堂煙氣應經隔脂處理後才可排放。
- 各負責部門應對可能成為空氣污染源的設備、設施等嚴格執行操作規程及保養制度。如在一般監測時發現非正常事宜應查明原因並作妥善處理。

- 深圳廠應儘量避免出現超標排放污染空氣的活動，並對符合法例規定的設施和有害物質展開預先調查及評價，需要時應採取污染預防對策。

4.0 監測及檢查

- 當在空氣污染監測中，發生超標排放現象時，工程部應同相關部門迅速查明原因，並報告環境管理者代表，採取相應應變對策。
- 各責任部門按《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分析原因，制定對策，以防止其事宜再度發生。
- 緊急措施：當發生緊急停電、空氣污染治理設施故障、或廢氣排放濃度和排放量超過現有處理能力等緊急事故時，各負責部門應按《EP-05 環境應急準備和應變》進行處理。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機械的保養及維修記錄 (可參照個別由外判商進行機械的保養及維修記錄)	工程部	三年
工場環境檢查記錄 (空氣) (EF-EI05-01)	工廠經理 / 工程部	三年
空氣污染監測記錄 (可參照由外判商(測驗中心)進行之測試記錄)	工程部	三年

6.0 附錄

附錄一：工場環境檢查記錄 (空氣) (EF-EI05-01)

